



信息来源：国家留学网

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50>

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简介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1年2月5日



目录

Contents

一 主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二 各类别申请条件

三 主要项目及申请时间

四 资助内容

五 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六 咨询服务



一、主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 1 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
- 2 访问学者：3-12个月
- 3 博士后：6-24个月
- 4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36-48个月
- 5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6-24个月
- 6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为12-24个月
- 7 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3-12个月
- 8 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一般为36 - 60个月
- 9 本科插班生（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3-12个月



(一) 高级研究者

高级研究者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重点支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

行政管理人员重点支持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的人员。



(二) 访问学者

访问学者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教职工申请时需同时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三) 博士后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教职工申请时需同时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四) 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六) 硕士研究生

申请**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应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七)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申请**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需通过国内学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合作项目派出。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注：各项目对申请人条件要求不同，具体内容详见各项目选派办法。



三、（我校师生可申请的）主要项目及申请时间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4月10日-30日申请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10日-31日申请；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日-31日申请
3. 地方和行业部门合作项目：按照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4.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按照相应项目规定施行
5. 2021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3月10日 -3月31日申请



四、资助内容（国家资助）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四、资助内容（学校资助政策）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境）资助与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

《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管理与资助暂行规定》（2018年）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

6.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注：各项目外语合格条件要求不同，具体内容详见各项目选派办法。



1. 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检索 <https://bg.csc.edu.cn/ProjectList.aspx>
2.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指南 <https://www.csc.edu.cn/chuguo>

1. 欢迎有申报意向师生扫码加入申报咨询服务群：

教师



学生



联系人：曹睿 2785867

15069383917

张贝贝 2782380

13205338160

2. 鼓励有申报意向师生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要求早做准备。**



3. 申请人可通过不同渠道派出：

一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不提供学费资助）

二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鼓励师生尽可能联系本学科领域国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知名导师，若确实需要通过学校现有国际合作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可协助联系。**



祝心想事成!